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因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需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收入确认事项做进一步核查并做出专业判断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近日，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599 号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》（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，公司对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和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和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